附件2

全区中小学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指标（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一、依法治理。学校积极完善治理机制，推进党的基层组织、校长办公会、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社区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在管理中结合实际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3分) | 1.1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  （4分） | 1.1.1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党的基层组织机构健全，按照党章党规开展工作。（2分） | 查阅学校章程关于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有关内容规定；查阅学校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工作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材料，了解党组织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 基础分（1.2分） | 质量分（0.8分） | 加分项（1分） |
| 学校现行的章程体现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的，得0.4分；学校章程、教学计划、教学方案、工作总结及成效中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得0.4分；学校能够提供正式批复和印发的学校各级党组织成立文件的，得0.4分。 | 学校党组织按党章、党规正常开展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的，得0.3分；按上级党组织要求，规范开展主题学习、专题教育的，得0.3分；学校党组织“三会一课”等材料会议记录完整的，得0.2分。 | 学校党建工作创新争优中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党组织称号等奖项加0.5分；获得国家级优秀党组织称号等奖项加1分；  同期获得的奖项不叠加加分，最高加1分。 |
| 1.1.2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运行良好（2分） | 查阅学校印发并实施的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的制度文件，了解相关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 | 基础分（1.2分） | 质量分（0.8分） | 加分项 |
| 学校印发了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文件的，得0.6分；学校制定并印发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的，得0.6分。 | 检查学校提供的4项重大事项决策的全过程材料，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程序，能体现高效决策的，每个得0.2分，共0.8分。 | 无 |
| 1.2决策机制完备  （3分） | 1.2.1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查阅及集体决策等程序（1分） | **查阅学校章程、校长办公会制度、议事规则等规定，了解学校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查阅、集体决策等程序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章程、校长办公会制度、议事规则明确规定**重大决策有公众参与程序的得0.1分；**  **有专家论证程序的得0.1分；有合法性查阅程序的得0.2分；有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的，得0.2分。** | **质量分（0.4分）**  **检查学校提供4项重大决策全套材料，能够体现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认证、合法性查阅、集体决策等必要过程的，每个得0.1分，共0.4分。** | **无** |
| 1.2.2涉及学生、教职工切身权益的决策，吸纳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或参与决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1分） | 查阅学校处理涉及学生、教职工切身权益事项的有关制度文件，了解学生、教职工列席会议或参与决策，依据与结果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等开展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出台的涉及学生、教职工切身权益的规定中，明确规定吸纳学生、教职工列席或参与决策规定的，得0.3分；学校涉及学生、教职工切身权益事项的决策、依据和结果有校内公开渠道（如网址、邮箱、宣传栏等），师生可以方便查阅的，得0.3分。 | 学校提供4个涉及学生、教职工切身权益决策事项的全过程材料，符合规范的，每个得0.1分，共0.4分。 | 无 |
| 1.2.3学校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管理与决策执行规范、廉洁、高效（1分） | 查阅学校章程、议事规则，了解学校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管理与决策执行规范、廉洁、高效的实施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重大事项议事规则中，有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规定的，得0.6分。 | 查阅学校提供的4项重大决策全过程材料和相关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了解应参会的人员是否都参会，纪检、业务部门是否发表意见，体现管理规范、廉洁高效的情况，每个符合要求的材料得0.1分，共0.4分。 | 无 |
| 1.3民主管理机制健全  （2分） | 1.3.1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员结构合规、运行良好，能够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1分） | 查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选举情况，了解人员结构、运行情况；查阅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和事务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出台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的，得0.3分；有明确的教代会运行制度，代表人员结构符合规定的，得0.3分。 | 教代会有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得0.2分；审核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得0.2分。 | 无 |
| 1.3.2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有效发挥  （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印发的少先队、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参与民主管理机制或规定，了解学生社团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发挥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团体工作制度的，得0.3分；明确规定社团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内容的，得0.3分。 | 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有工作计划、有工作总结的，得0.2分；相关材料能体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发挥作用和成效的，得0.2分。 | 无 |
| 1.4家校合作顺畅  （2分） | 1.4.1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和有关制度，明确家长委员会的代表来源、产生程序、职能等规定，确保家长委员会能够积极有效发挥作用  （1分） | 查阅学校提供的家长委员会章程和有关制度，了解制度的内容、程序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出台了家长委员会章程和有关制度，明确了家委代表来源、产生程序、职能等内容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4项家长委员会体现积极发挥作用的决策作用的证明材料，能体现的每个得0.1分，共0.4分。 | 无 |
| 1.4.2学校在加强家校沟通合作、促进共育共治方面建立有效机制，有制度创新，实践效果明显（1分） | 查阅学校关于家校沟通、促进共育共治的工作机制的制度和实施成效的日常工作性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出台家校沟通合作、促进共育共治方面建立有效机制制度或方案的，得0.6分。 | 学校在家校共育共治机制有效、有制度创新的，得0.2分；实践效果明显的，得0.2分。 | 无 |
| 1.5社会有效参与  （2分） | 1.5.1与所在社区建立有效合作机制，社区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学校按规定向社区、公众开放体育和文化场地设施，积极开展社区服务，通过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吸纳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1分） | 查阅学校与所在社区建立有效合作机制制度或工作方案，查阅有关活动开展情况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与所在社区建立并制定合作机制，明确社区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学校按规定向社区、公众开放体育和文化场地设施，积极开展社区服务，通过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吸纳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实际开展相关合作活动的日常工作材料能够体现工作要求的，得0.4分。 | 无 |
| 1.5.2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创设支持学校发展的组织机制，法治副校长按要求配备、定期参加培训、依法履职尽责、作用充分发挥  （1分） | 查阅学校聘任法治副校长的名单、培训计划和记录、履职工作报告等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聘任的法治副校长相关证明的，得0.6分。 | 能够提供法治副校长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培训安排等日常工作材料，能体现依法履职、定期参加培训、作用充分发挥的，得0.4分。 | 无 |
| 二、制度完备。学校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制定程序规范、内容合法、规定合理、运行有效  12分 | 2.1依法制定章程  （2分） | 2.1.1学校依法制定、适时修订章程，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1分） | 查阅现行的章程修订和备案等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依法制定、适时修订章程的，得0.6分。 | 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得0.4分。 | 无 |
| 2.1.2章程制定修订程序规范，内容完备、符合实际，体现学校特色，实践效果明显（1分） | 查阅学校现行的章程，查阅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内容，查阅体现学校章程特色及实践效果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章程制定修订程序规范、内容完备、符合办学实际，体现学校特色的，得0.6分。 | 学校依章程办学实践效果明显的，得0.4分。 | 无 |
| 2.2规则体系健全  （2分） | 2.2.1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各类管理制度，体系完备、层次清晰、分类科学、相互衔接（1分） | 查阅学校管理制度汇编。 | 基础分（0.5分） | 质量分（0.5分） | 加分项 |
| 学校依据规定制定教育教学、资产财务、师生管理、安全管理、教育统计等5个领域的校内规章制度汇编的，得0.5分。 | 学校5个领域的管理制度体系完备、层次清晰、分类科学、相互衔接、人员落实、保障到位、严格执行的，各得0.1分，共0.5分。 | 无 |
| 2.2.2鼓励、支持制定教师道德公约、班级公约等团体自治性规则，引导教师组织学生以民主讨论形式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并报学校备案（1分） | 查阅学校提供的教师道德公约、班级公约等团体自治性规则等材料，查阅有关自治性规则制订及报学校备案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有教师道德公约、班级公约等团体自治性规则材料的，得0.6分。 | 班规或者班级公约制定的过程性材料能够体现教师组织学生以民主讨论形式制定并报学校备案的，得0.4分。 | 无 |
| 2.3制定程序规范  （2分） | 2.3.1各项制度规定制定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涉及师生权益的制度以多种形式征求教职工、学生或者家长意见。  （1分） | 查阅学校制度制定的过程性材料，查阅涉及师生权益的制度以多种形式征求教职工、学生或者家长意见的过程性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的制度有上位法或上位规定依据，制度内容没有超越相关政策规定范围的，得0.6分。 | 涉及师生权益的制度以多种形式征求教职工、学生或者家长意见的，得0.4分。 |  |
| 2.3.2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利益分配的重大制度，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1分） | 查阅学校发展规划、利益分配的重大制度；查阅学校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过程性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涉及发展规划、利益分配的重大制度在制定过程中，履行了决策程序的，得0.6分。 | 相关制度在实施前有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得0.4分。 |  |
| 2.4制度合理有效  （3分） | 2.4.1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合理，可操作性强，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1分） | 查阅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制定和适时修订的过程性材料；查阅学校对照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可操作性强的，得0.6分。如学校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抵触的，此项不得分。 | 学校能够及时对照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的，得0.4分。 | 无 |
| 2.4.2制度针对性强，学生行为规范和管理措施合理得当，教师师德和职业行为规范明确健全（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和实施的学生行为规范和管理措施、教师师德和职业行为规范。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的学生行为规范和管理措施规定合理得当的，得0.5分；学校制定和实施的教师师德和职业行为规范明确健全的，得0.5分。 | 无 | 无 |
| 2.4.3制度能有效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对师生作出的限制性规定符合法律且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1分） | 查阅学校制定或实施的师生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内容。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有效保护师生合法权益的制度的，得0.6分。 | 相关制度对师生做出的限制性规定符合法律且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的，得0.4分。 | 无 |
| 2.5依法公开信息（3分） | 2.5.1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并及时更新（1分） | 查阅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查阅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并及时更新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出台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的，得0.6分。 | 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的，得0.4分。 | 无 |
| 2.5.2依法公示校务、党务信息，接受师生和社会等各方面监督（1分） | 查阅学校依法公示校务、党务信息，接受师生和社会等各方面监督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1）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学校在校园网、校园公示栏等公示渠道依法公示学校的校务、党务信息的，得1分。 | 无 | 无 |
| 2.5.3学校制度均公开后实施，校规校纪等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向师生和家长宣传、解读（1分） | 查阅学校制度公开实施的过程性材料；了解校规校纪等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向师生和家长宣传、解读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的制度落实先公开后实施的，得0.6分。 | 学校制定的校规校纪等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向师生和家长宣传、解读的，得0.4分。 | 无 |
| 三、管理规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法治工作能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校办学  12分 | 3.1领导具备法治素养  （2分） | 3.1.1学校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履行依法治校领导责任，领导作风民主，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主动推动校内民主建设，重大问题履行民主决策程序（1分） | 查阅学校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和重大问题民主决策的过程性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通过查阅学校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和调查问卷反映的情况，按规定履行依法治校领导责任，领导作风民主，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主动推动校内民主建设的，得0.6分。 | 查阅4项学校重大问题履行民主决策的过程性材料，包括相关校长办公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能体现重大问题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每个得0.1分，共0.4分。 | 无 |
| 3.1.2学校负责人具备基本的法律素养，校长应知应会法治知识测评合格，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难题、推进改革、实施管理（1分） | 查阅学校负责人参加年度法治培训并测评合格的过程性材料；查阅学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难题、推进改革、实施管理的案例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负责人参加年度法治培训并测评合格的，得0.6分。 | 学校提交的案例材料能够体现学校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难题、推进改革、实施管理的，得0.4分。 | 无 |
| 3.2法治工作有保障  （3分） | 3.2.1学校把依法治校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理念，制定并实施依法治校工作规划（1分） | 查阅学校现行章程和依法治校工作规划。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章程有关内容能够体现依法治校理念的，得0.6分。 | 学校制定并实施年度依法治校工作计划和“八五”普法工作规划的，得0.2分；学校年度工作总结能够体现依法治校工作内容实效的，得0.2分。 | 无 |
| 3.2.2有校领导分管依法治校工作，设立或明确相应机构、人员负责依法治校工作（1分） | 查阅学校党政领导分工安排的文件；查阅学校设立或明确相应机构、人员负责依法治校工作的日常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学校印发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分工安排的，得0.6分；设立或明确相应机构、人员负责依法治校工作的，得0.4分。 | 无 | 无 |
| 3.2.3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自主聘请法律顾问并在办学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1分） | 查阅学校建立的法律顾问制度和从业人员信息及资格的证明材料，查阅法律顾问在学校办学管理中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的，得0.6分。 | 学校实际聘请了法律顾问，得0.2分；法律顾问在办学管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得0.2分。 | 无 |
| 3.3办学自主权有保障、受监督  （2分） | 3.3.1学校与主管部门间职责边界清晰，学校对自身的办学自主权范畴有明确认识并有效行使，监督机制健全（1分） | 查阅学校章程及体现学校办学自主权的相关工作制度；查阅学校能够体现在人、财、物管理和使用方面有决策权并自主行使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现行章程经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章程内容明确规定了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建立了相关监督机制的，得0.6分。 | 学校在人、财、物管理和使用方面有决策权并自主行使的，得0.4分。 | 无 |
| 3.3.2学校、教师合法权益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受非法干预，正常履职不受干扰（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的教师申诉处理机制和权益保护规定；查阅学校保障教师权益保护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了教职工申诉处理机制和规定，并能够提交学校正式成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等材料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若学校没有发生纠纷案件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此项不得分。 | 无 |
| 3.4管理以师生为本  （2分） | 3.4.1学校管理中，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保障教师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和保障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自主权（1分） | 查阅学校章程和其他关于保障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制度和规定，查阅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工作实际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章程明确规定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保障专业自主权，且学校依据章程建立了相关制度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如学校没有发生侵犯教师主体地位相关事件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此项不得分。 |  |
| 3.4.2贯彻师生为本理念，职能部门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学校设有办事大厅或者综合服务网站、机构，能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1分） | 查阅学校设立为师生服务的部门的规定和专项工作人员的名单；查阅能体现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等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有相关制度规定的，得0.2分；设有为师生服务的内设机构的，得0.2分；学校内设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的，得0.2分。 | 学校提供4项开展相关服务的日常工作材料，能体现为师生提供便捷服高效服务的，每项得0.1分，共0.4分。 | 无 |
| 3.5有效应对法律风险和纠纷  （3分） | 3.5.1学校管理人员熟悉法律规定，对于学校常见的法律纠纷有相关处置机制或者工作方案，有依法应对纠纷的典型工作案例（1分） | 查阅学校制定法律纠纷有关处置机制或者工作方案；查阅依法应对的典型工作案例。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常见的法律纠纷处置机制或者工作方案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如学校没有发生法律纠纷事件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事件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4分；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此项不得分。 | 无 |
| 3.5.2学校对外开展民事活动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外签署的合同进行合法性查阅和法律风险评估（1分） | 查阅学校对外开展民事活动的管理制度；查阅学校对外签署的合同合法性查阅和法律风险评估材料等。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 加分项 |
| 学校对外开展民事活动有规范的管理制度的，得0.3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对外签署合同要进行合法性查阅和法律风险评估的，得0.3分。 | 学校提供4份检查年度内开展民事活动所签署的合同，开展合法性查阅和法律风险评估的的，每个得0.1分，共0.4分。 | 无 |
| 3.5.3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途径，依法妥善、便捷处理（1分） | 查阅学校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途径，依法妥善、便捷处理校内矛盾和冲突的日常工作性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校内矛盾冲突法治解决机制的，得0.3分；建立法治纠纷处理委员会且有相应工作人员和运行规定的，得0.3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如学校没有发生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事件，但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4分；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此项不得分。 | 无 |
| 四、全面施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分 | 4.1将党的教育方针转化为学校具体实践  （2分） | 4.1.1将党的教育方针的法律规范表述置于学校醒目位置，全体教师耳熟能详，学校校训、校风、育人目标等反映党的教育方针要求  （1分） | 查阅学校将最新的党的教育方针的法律规范表述置于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宣传的照片或视频；审核学校的校训、校风、育人目标等反映党的教育方针要求的体现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将最新的党的教育方针的法律规范表述置于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宣传的，得0.6分 | 学校校训、校风、育人目标等能反映党的教育方针要求的，得0.4分。 | 无 |
| 4.1.2在教育教学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全过程各方面（1分） | 查阅学校的德育课程、文化知识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教案内容，了解立德树人要求融入课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情况。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查阅学校道德与法治课程、文化知识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的年度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能够体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融入立德树人要求的，得1分。 |  | 无 |
| 4.2规范实施法定课程  （4分） | 4.2.1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师资及课时有保证、有质量  （1分） | 查阅学校学期的课程表和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教师的名单、教师资格证、教学计划和教案等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实际实施的课程表等相关材料能够证明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时有保证的，得0.6分。 | 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有教师名单和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的，得0.2分；提供相关课程教学计划和教案且质量较好的，得0.2分。 | 无 |
| 4.2.2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科学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内容形式有创新，教育活动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1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国家课程教学计划和教案，了解课堂教学具体实施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国家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科学合理安排课堂教学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国家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内容形式有创新，能够体现教育活动与生产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得0.4分。 | 无 |
| 4.2.3开发的校本课程或引进的课程教育意义突出、教学效果明显，经过科学论证并按规定备案（1分） | 查阅呈现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引进的课程的教学效果明显的日常工作材料；查阅学校对相关课程进行科学论证并按规定备案的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开发或引进的校本课程教育立德树人意义突出、五育并举的教学效果明显的，得0.6分。 | 开发的校本课程或引进的课程经过科学论证并按规定备案的，得0.4分。 | 无 |
| 4.2.4按规定使用教科书、教辅材料，未发生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况（1分） | 查阅学校教科书、教辅材料的征订目录及使用管理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的教科书、教辅材料征订目录清单符合规定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如学校没有发生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事件，但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此项不得分。 | 无 |
| 4.3依法开展专题教育  （2分） | 4.3.1按照法律规定在教育教学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1分） | 查阅学校有关课程教学方案，了解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在教育教学中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无 |
|  | 学校在国家课程和校本课程的教学方案中能体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容的，得1分。 |
| 4.3.2依法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法律要求的专题教育（1分） | 查阅学校依法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法律要求的专题教育的教学计划、教案及教学总结等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依法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法律要求的专题教育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相关教学记录、照片视频及教学总结的，得0.4分。 | 无 |
| 4.4开展适当的课外辅导和社会实践  （4分） | 4.4.1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习制度，能够因材施教，对学业困难的学生、有特长的学生提供针对性的课外辅导，提供适合的延时服务，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1分） | 查阅学校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习制度；查阅学校提供的因材施教，对学业困难的学生、有特长的学生提供针对性的课外辅导，提供适合的延时服务，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记录、照片、视频及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0.5-1分） |
| 学校建立并实施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习制度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因材施教，对学业困难的学生、有特长的学生提供针对性的课外辅导，提供适合的延时服务，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得0.4分。 | 获得国家、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宣传表彰的，分别加1分、0.5分。 |
| 4.4.2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相应的实践活动（1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的计划、方案，查阅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记录和工作总结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0.5-1分） |
| 学校制定了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培养的活动计划方案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多种形式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性记录和工作总结的，得0.4分。 | 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实践类课程赛课或评选表彰的，分别得1分、0.5分。 |
| 4.4.3丰富劳动教育内容和形式，定期开展春游、秋游、参观考察、社区服务等各类校外实践活动（1分） | 查阅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计划、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的记录、照片视频及活动总结等。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有关于劳动教育、春游、秋游、参观考察、社区服务等各类校外实践活动的计划、方案的，得0.6分。 | 学校能提供开展相关劳动教育的活动活动记录、照片视频及活动总结，得0.4分。 | 无 |
| 4.4.4设置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配备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阅读习惯（1分） | 查阅学校建立和使用图书馆、班级图书角的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图书馆、图书角，配备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阅读习惯的日常工作记录及总结材料的，得0.4分。 | 无 |
| 五、校园平等。学校将平等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促进校园平等  8分 | 5.1招生平等  （2分） | 5.1.1学校严格依法依规招生，招生规则公平、公正，招生行为规范、透明，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自觉接受监督（1分） | 查阅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和简章，了解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监督的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招生工作方案、简章，招生规则公平、公正，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的，得0.6分。 | 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监督的，得0.4分。 | 无 |
| 5.1.2学校按程序和要求录取学生，平等接收随迁子女、有特殊需要（身心发展障碍等）的学生入学，对学生均衡编班（1分） | 查阅学校招生录取方案、随迁子女和特殊需要学生入学记录。查阅学校新生均衡分班方案、工作记录及分班名单。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招生、录取方案和分班方案符合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平等接收随迁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入学的，得0.6分。 | 查阅学校新生分班方案及分班名单，做到对新入学的学生均衡编班的，得0.4分。 | 无 |
| 5.2师生关系平等  （3分） | 5.2.1教师平等对待、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不因学习成绩、性别、民族、种族、户籍、身心健康情况、家庭条件、家长职业、宗教信仰、家长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区别对待学生（1分） | 查阅学校师制定出台的德师风管理制度；通过查阅学校自评材料、电子问卷，开展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师德师风制度或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教师平等对待、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等要求的，的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和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如学校没有发生有关问题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问题，但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此项不得分。 | 无 |
| 5.2.2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个人隐私（1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师德师风管理制度；查阅学校自评材料、电子问卷及开展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的师风管理制度或有关规定能体现尊重和保护学生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个人隐私要求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和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如学校没有发生有关问题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问题，但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此项不得分。 | 无 |
| 5.2.3学校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校园中可能造成歧视的管理措施、言语、行为等（1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有关管理机制，通过学校自评和开展电子问卷等方式，了解有关工作执行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了相关工作机制或有关规定，有明确纠正校园中出现歧视的管理措施、语言、行为的管理举措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和开展电子问卷的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无负面反馈，得0.4分。如发生相关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5.3建立特别支持措施  （3分） | 5.3.1科学实施融合教育，保障残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随班就读有专业力量支持（1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融合教育方案，了解学校保障残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助残专业力量和设施设备等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融合教育方案和教学计划，能够体现应招尽招残疾学生，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接收学生的学籍材料、编入班级花名册、座位表，有专门教师和教学设施设备的，得0.4分。  没有招收残疾学生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5.3.2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需要学生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资助，妥善保管学生档案、保护学生隐私（1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学生资助工作制度、资助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记录材料；查阅学校自评材料、电子问卷及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方案，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妥善保管学生档案、保护学生隐私，没有发生受资助学生信息泄露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5.3.3建立辅导机制，鼓励、帮助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或者曾因违纪被处分的学生建立信心，平等参加集体生活（1分） | 查阅学校建立学生辅导机制、制度或方案；查阅学校鼓励、帮助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或者曾因违纪被处分的学生建立信心，平等参加集体生活的日常工作记录、图片视频及工作总结。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面向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或者曾因违纪被处分的学生的辅导机制、制度或方案的，得0.6分。 | 学校能提供鼓励、帮助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或者曾因违纪被处分的学生建立信心，平等参加集体生活的日常工作记录、图片视频及工作总结，成效显著的，得0.4分。 | 无 |
| 六、公正评价。学校、教师公正行使管理权、评价权，相关评审评比评优竞赛制度健全，学风、校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  8分 | 6.1教师评价考核制度完备  （3分） | 6.1.1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教师聘任制度、职务晋升制度和评价制度（1分） | 查阅学校制定或执行的教师聘任制度、职务晋升制度和评价制度，了解相关制度规定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要求。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或执行的教师聘任制度、职务晋升制度和评价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得1分。 | 无 | 无 |
| 6.1.2建立公正的分配制度，优化绩效工资使用，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等倾斜（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实施的绩效考核和分配制度，了解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等倾斜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绩效考核和分配制度，明确规定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等倾斜的，得0.6分。 | 提供4名以上加盖学校公章的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发放记录，体现落实的，得0.4分；如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6.1.3健全教师考核制度，教师考核的办法、标准等公平公正、规范透明（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实施的教师考核制度，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健全了教师考核制度，考核办法、标准等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落实情况，没有相关问题发生或投诉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如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6.2评价学生客观公正  （2分） | 6.2.1教师对学生品行、日常表现、综合素质的评价有客观公正的标准，产生正面激励作用，有效促进学生进步。（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对学生的品行、日常表现、综合素质的评价标准；查阅对学生产生正面激励作用，有效促进其进步的案例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制定并实施的对学生品行、日常表现、综合素质的评价标准，能体现客观公正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4个以上具体案例，能体现促进学生进步的，每个得0.1分，共0.4分。 | 无 |
| 6.2.2教师履行批改作业、试卷等职责，做到公平公正、科学客观评价评定成绩（1分） | 查阅学校教师批改学生作业和试卷的抽样材料，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及实地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平公正、科学客观评价评定学生成绩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各学科教师批改的学生（各年级均需提供样本）作业和试卷的样本材料，能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客观评价评定成绩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及实地访谈的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无负面反馈，得0.4分；如发生相关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6.3奖惩公平公正  （3分） | 6.3.1对教职工、学生的表彰奖励、评优推荐规则明确公平、程序完善、过程透明、结果公开（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的教职工、学生表彰奖励办法、评优推荐办法；查阅学校自评、电子问卷及实地访谈的情况，了解规则明确公平、程序完善、过程透明、结果公开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实施的教职工、学生表彰奖励办法、评优推荐办法，规则明确公平、程序完善、过程透明、结果公开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及实地访谈的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无负面情况或反馈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投诉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6.3.2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公正进行教育管理（1分） | 查阅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公正进行教育管理的记录和处理结果。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公正进行教育管理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及实地访谈的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无负面情况或投诉的，得0.4分；如发生相关投诉但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6.3.3学校组织教师学习掌握《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学校校规校纪，依法依规正确实施教育惩戒的意识和能力有明显提高，杜绝违规行为（1分） | 查阅学校组织教师学习掌握《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规定的记录；查阅校纪校规有关内容，了解学校依法依规正确实施教育惩戒的意识和能力，杜绝违规行为的实际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有组织培训的方案和记录，得0.3分；校规校纪体现《惩戒规则》等内容的，得0.3分。 | 通过学校自评和开展电子问卷的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无负面情况或问题反馈，得0.4分；如发生相关投诉并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七、充分保护。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学生权益得到充分保护，成效明显  10分 | 7.1保护机构健全  （3分） | 7.1.1学校领导和教职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认识充分，落实到位（1分） | 查阅学校组织全体校领导和教职工进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成年学生保护内容的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及参训人员学习笔记材料等。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全体校领导和教职工进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成年学生保护内容的培训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体现学校领导和教职工培训成效的培训记录、学习笔记材料的，得0.4分。 | 无 |
| 7.1.2有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 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设置了未成年人保护专员（1分） | 查阅校领导职责分工安排、学生保护工作的具体部门、学生保护专员或具体工作人员落实情况的规定及人员名单。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学校领导中有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的，得0.4分；学校能够提供落实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学生保护工作的，得0.4分；学校安排有学生保护专员，有名单、有具体工作职责的，得0.2分。 | 无 | 无 |
| 7.1.3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1分） | 查阅学校成立学生保护委员会的通知、委员会成员名单；查阅学校学生保护委员会的分工、运行等工作制度。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学校成立学生保护委员会，明确并公布委员会成员名单的，得0.6分；学校学生保护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分工、运行等工作制度的，得0.4分。 | 无 | 无 |
| 7.2工作机制完善  （4分） | 7.2.1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定期开展防欺凌教育、欺凌调查，能够客观认定、及时有效处置学生欺凌事件（1分） | 查阅学校印发并实施的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或方案；查阅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通知，查阅学校制定的学生欺凌防控工作计划和总结材料；查阅学校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的记录及有关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1.学校印发并实施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方案和制度的，得0.2分；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得0.2分；学校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并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的，得0.2分。 | 通过学校自评和开展电子问卷的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评估周期内学校没有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得0.4分。如发生但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7.2.2建立专业辅导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1分） | 查阅学校建立的对不良行为学生的专业辅导工作机制；查阅学校对不良行为学生矫治、帮扶的工作记录及相关工作总结。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面向不良行为学生开展专业辅导的工作方案的，得0.3分；学校建立由学校领导、相关工作负责人、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司法和心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辅导工作团队的，得0.3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评估周期内学校没有需要进行矫治和帮扶的学生的，得0.4分。如有需进行矫治帮扶的不良行为学生，能及时开展工作并有效矫治不良行为产生，成效显著的，得0.4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7.2.3严格履行教职工入职查询职责，健全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体质情况的监测机制（1分） | 查阅学校评估周期内新招聘教职工入职查询结果；查阅学校宿舍管理及学校视频监控管理规定；查阅学校建立的学生心理健康、体质监测工作机制的有关规定。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学校开展了新入职教职工入职查询工作并能提供查询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结果的，得0.6分;  学校制定并印发了宿舍管理及视频监控规范管理规定的，得0.2分;学校制定了监测学生心理健康、体质情况的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的，得0.2分。 | 无 | 无 |
| 7.2.4学校制定强制报告制度，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依法依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1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强制报告制度规定；了解学校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实际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出台了强制报告制度规定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评估周期内学校没有发生强制报告事项的，得0.4分；如有发生强制报告事项并依法依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得0.4分；瞒报漏报有关强制报告事项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7.3全面实施保护  （3分） | 7.3.1学校尊重学生人格尊严和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无侵权行为发生（1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有无侵犯学生人格权、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事件发生情况。 | 基础分（0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评估周期内学校没有发生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得0.4分；如有发生相关侵权行为，但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侵权行为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7.3.2依法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及其家庭信息，收集学生信息遵循最小、够用原则（1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及其家庭信息，收集学生信息遵循最小、够用原则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评估周期内学校没有发生相关行为的，得0.4分；如有发生相关问题，但及时妥善处理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7.3.3将正确使用网络纳入教育教学，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教育，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备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了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1分） | 查阅学校将正确使用网络纳入教学计划和实施教学的教学计划和教案；查阅学校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教育的有关记录；查阅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备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了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记录、图片视频、工作总结等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正确使用网络纳入教学计划和实施教学的教案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教育的有关记录的，得0.2分；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备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了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得0.2分。 | 无 |
| 八、安全有序。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处理安全事故，充分保障校园安全  9分 | 8.1安全管理制度完备  （4分） | 8.1.1学校场地、建筑、设施设备、食堂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或规定，定期排查安全隐患（1分） | 查阅学校场地、建筑、设施设备、食堂建设验收合格的相关书面材料；查阅学校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记录、图片视频及排查报告等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能够提交学校场地、建筑、设施设备、食堂建设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交对场地、建筑、设施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记录、排查报告等材料得，得0.4分。 | 无 |
| 8.1.2学校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明确（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0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了门卫制度、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危房报告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和工作责任制、用水用电用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得1分。 | 无 | 无 |
| 8.1.3学校有领导和人员负责安全工作，学校按标准配备安保人员，有关人员了解学校安全的常见问题、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常见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处置办法  （1分） | 查阅学校学校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责任人等安全管理责任分工及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应急处置培训的记录。查阅安保人员名单和职业资格证等材料。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0分） | 加分项 |
| 学校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责任人等安全管理责任分工明确的，得0.3分；学校定期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应急处置培训的，得0.3分；学校保安人员均取得职业资格证的，得0.4分。 | 无 | 无 |
| 8.1.4学校集体用餐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范，建立校长陪餐制度和食堂家长开放日制度（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的集体用餐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校长陪餐制度及食堂家长开放日制度等有关规定；查阅校长陪餐记录、家长开放日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及有关工作总结。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实施的集体用餐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校长陪餐制度及食堂家长开放日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交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记录的，得0.2分；能够提供查阅校长陪餐记录、家长开放日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及有关工作总结的，得0.2分；如学校没有供餐服务，此项得0.4分。 | 无 |
| 8.2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  （3分） | 8.2.1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1分） | 查阅学校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制定的年度安全教育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查阅学校针对学生开展专题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的图文记录。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制定了年度相应安全教育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定期开展相关安全教育活动和应急疏散演练的记录、照片视频、工作总结等的，得0.4分。 | 无 |
| 8.2.2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有应对安全风险、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案，建立有效警校联动机制完备，可及时妥当处置各类突发事件（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的应对安全风险、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案，建立有效警校联动机制等工作制度和方案。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了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和方案，建立有效警校联动机制等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处置安全风险、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警校联动事件时工作记录，学校能够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妥当处置的，得0.4分。 | 无 |
| 8.2.3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1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校园封闭化管理的制度规定，查阅学校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的照片、视频及安防设备清单。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的校园封闭化管理的制度的，得0.6分。 | 学校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的，得0.4分。 | 无 |
| 8.3处理安全事故依法妥当  （2分） | 8.3.1全员购买校方责任险或者校园综合险，通过校方责任险、校园综合险等途径，建立社会化的安全风险分担机制（1分） | 通过学校自评、查阅学校组织全体学生购买校方责任险或者校园综合险的学生名单、购买记录等相关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学校组织全体学生购买校方责任险或者校园综合险的，得1分。未落实全员购买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 无 |
| 8.3.2有效防止发生严重的学校责任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的，能够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等妥善处理，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印发的防止发生严重学校责任事故的制度和工作方案，查阅学校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的相关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具有防止发生严重的学校责任事故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在检查年度内未出现安全事故、“校闹”行为，得0.4分；如发生有关事故，学校能够及时处置严重安全责任事故、依法打击“校闹”行为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九、和谐友好。学校校园有鲜明的文化特点，校园环境友好和谐，法治氛围浓厚  8分 | 9.1环境建设依法合规  （2分） | 9.1.1校园规划建设科学合理，校园、教室干净整洁、布置适当，建筑、教育教学设施符合相应标准及未成年人特点（1分） | 查阅学校建设规划方案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文件，或报批报备的材料；查阅校园风貌、教育教学设施配备的图片、视频等资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设规划方案得到上级有关部门批复文件或报批报备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的照片和视频能体现校园、教室干净整洁、布置适当，建筑、教育教学设施符合相应标准及未成年人特点的，得0.4分。 | 无 |
| 9.1.2为残疾学生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依法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1分） | 查阅学校为残疾学生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依法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图片、视频等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日常工作材料能体现学校为残疾学生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的证明材料的，得0.5分；能体现学校提供依法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得0.5分。 | 无 |
| 9.2校园周边安全  （1分） | 9.2.1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健全，学校周边无违规设立的网吧、游戏厅、烟酒店等，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环境（1分） | 查阅学校所在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的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及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学校自评材料、发放电子问卷及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周边无违规设立的网吧、游戏厅、烟酒店等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所在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制定了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得0.6分。 | 通过查阅学校自评材料、发放电子问卷及实地核验等方式，了解学校周边无违规设立的网吧、游戏厅、烟酒店的，得0.4分。 | 无 |
| 9.3师生关系和谐  （2分） | 9.3.1教师师德师风优良，遵守职业行为规范，言语举止文明，为人师表（1分） | 通过学校自评、发放电子问卷、实地访谈等方式，向学生家长和教职工了解学校师德师风整体情况。 | 基础分(0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在检查年度内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得0.4分；如发生有关问题，学校能够及时妥善处置，避免影响扩大的，得0.2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9.3.2学生活动丰富，整体精神风貌健康向上，举止文明，守规则有活力，尊师爱校  （1分） | 查阅学校每学期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制定的活动方案或计划；查阅有关活动开展的记录、图片、视频及工作总结。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0.2-1分） |
| 学校每学期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制定的活动方案或计划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的有关活动开展的记录、图片、视频及工作总结，能够体现学生活动丰富，整体精神风貌健康向上，举止文明，守规则有活力，尊师爱校的，得0.4分。 | 学生参加自治区、国家级教育部门举办或参与的比赛、展演等活动中，荣获自治区三等奖以上或国家三等奖以上奖项的，自治区级分别加0.2分、0.4分、0.6，国家级分别加0.6分、0.8分、1分。同时荣获自治区和国家同类奖项的，不叠加加分，取最高加分。 |
| 9.4普法成效突出  （3分） | 9.4.1学校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要求，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教育（1分） | 查阅学校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要求，制定并实施的年度普法工作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查阅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的计划、活动记录、图片视频及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要求，制定并实施的年度普法工作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的开展法治教育的计划、活动记录、图片视频及工作总结能够体现深入开展法治教育且取得成效的，得0.4分。 | 无 |
| 9.4.2学校开设法治教育校本课程，定期举行法治专题教育活动  （1分） | 查阅学校已开设法治教育课程材料；查阅学校定期举办法治专题教育活动的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图片视频、活动总结等材料。 | 基础分（0.5分） | 质量分(0.5分) | 加分项 |
| 学校开设法治教育校本课程的，得0.5分。 | 学校提供的相关日常工作材料能够体现定期举行法治专题教育活动且取得成效的，得0.5分。 | 无 |
| 9.4.3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在本地或者全国的“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1分） | 查阅学校每年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方案、活动记录、照片视频、活动总结等日常工作材料；查阅学校在参加在本地、自治区、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获奖通知及证书等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0.2分-1分) |
| 学校每年组织全校学生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6分。 | 本校学生参加本地区（所在县、区、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的，得0.4分。 | 本校学生参加自治区、国家级“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中，荣获自治区优秀奖以上或国家三等奖以上奖项的，自治区级分别加0.2分、0.4分、0.6，国家级分别加0.6分、0.8分、1分。。同时荣获自治区和国家同类奖项的，不叠加加分，取最高加分。 |
| 十、救济顺畅。学校、教师、学生权益救济机制健全，救济顺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8分 | 10.1救济程序完备  （4分） | 10.1.1学校对教师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不利处理，能够做到依据充分、程序正当、结果公正（1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对教师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不利处理，做到依据充分、程序正当、结果公正的执行情况。 | 基础分（0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在检查年度内未发生有关处分事件的，得1分；如发生有关处分事件，学校能够做到依据充分、程序正当、结果公正的，得1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10.1.2学校建立学生、教师申诉制度并有效运行（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学生、教师申诉制度或有关规定；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制度有效运行的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实施学生、教师申诉制度规定或有关规定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在检查年度内未发生师生申诉事项的，得0.4分；如发生有关申诉事项，学校提供处理的过程性材料，能够体现机制有效运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的，得0.4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10.1.3学校建立并落实听证制度，涉及师生重大利益、处分、申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要求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的听证制度；查阅是否明确规定涉及师生重大利益、处分、申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要求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了听证制度的，得0.6分；制度中明确规定涉及师生重大利益、处分、申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要求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的，得0.4分。 | 无 | 无 |
| 10.1.4建立依法、有效化解家校纠纷的机制，设立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置机制，依法回应社会关切（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实施的化解家校纠纷机制或有关规定；了解设立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置机制的有关内容，依法回应社会关切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依法制定出台有效化解家校纠纷机制或有关规定的，得0.3分；设立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置的机制的，得0.3分。 | 通过学校自评、开展电子问卷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在检查年度内未发生家校纠纷事件的，得0.4分；如发生有关申诉事项，学校能够依照程序及时受理、有效处置投诉举报或家校纠纷案件的，得0.4分；瞒报漏报有关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10.2纠纷解决顺畅  （2分） | 10.2.1学校积极通过法治方式保护校名校誉、学校财产等合法权益，为师生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帮助  （1分） | 查阅学校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通过法治方式保护校名校誉、学校财产等合法权益的有关规定，为师生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帮助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学校通过法治方式保护校名校誉、学校财产等合法权益的，得0.6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为师生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帮助的落实情况。在检查年度内未发生校名校誉、学校财产等合法权益纠纷，为师生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帮助的，得0.4分；如发生有关纠纷，学校能够依照程序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有效保护师生合法权益的，得0.4分；瞒报漏报有关纠纷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10.2.2学校建立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制度，听取师生的咨询、诉求、意见建议并有反馈机制  （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的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制度规定，了解学校听取师生的咨询、诉求、意见建议并有反馈机制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实施了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制度规定，明确规定听取师生的咨询、诉求、意见建议并有反馈机制等相关内容的，得0.6分。 | 学校设立了校长信箱，公布了校长接待日预约联系方式，得0.2分；学校建立了与校长接待日或校长信箱等制度相配套的反馈机制，且能够提供反馈记录和材料的，得0.2分。 | 无 |
| 10.3外部衔接有效  （2分） | 10.3.1师生救济机制和教育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救济机制有效衔接  （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实施的师生救济规定，了解与教育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救济机制有效衔接的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实施了师生救济的有关规定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的材料能够体现学校师生救济机制和教育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救济机制有效衔接的，得0.4分。 | 无 |
| 10.3.2学校能够尊重并执行主管部门的决定及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决定，积极依法保障权利（1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能够尊重并执行主管部门的决定及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决定，积极依法保障权利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如在检查年度内未发生需要执行主管部门的决定及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决定的，得1分；如发生有关情况，学校能够尊重、执行并积极依法保障权利的，得1分；如学校瞒报漏报有关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附件1—2

2023年全区高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指标（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18 分） | 1.1 |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6 分） | 1.1.1 每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2 分） | 查阅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召开年度法治专项工作会议记录、法治工作计划、年度总结等有关记录和材料。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的，得1分。 |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学校年度法治计划和听取年度工作总结的，得1分。 | 无 |
| 1.1.2 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年度至少研究 1 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2 分） | 查阅学校年度研究法治工作的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 | 基础分（2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能够提供至少1份年度研究学校法治工作的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的，得2分。 | 无 | 无 |
| 1.1.3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 1 次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2 分，1次1分，1次以上每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 查阅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统计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的学习计划、记录及发言材料。 | 基础分（1.2分） | 质量分（0.8分） | 加分项 |
| 查阅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校计划，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统计法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纳入年度学习计划的,得1.2分。 | 查阅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相关学习记录以及校领导的学习发言。 有相关记录和发言材料的，得0.8分。 | 无 |
| 1.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18 分） | 1.2 | 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4分） | 1.2.1 制定学校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或者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2 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公布的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或者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 | 基础分（2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0.5-1分） |
| 学校制定并公布了专门的工作方案或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的，得2分。 | 无 | 获得过国家级、自治区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分别加1分、0.5分。 |
| 1.2.2 法治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 分） | 查阅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基础分（2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得1.2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有法治内容的，得0.8分。 | 无 | 无 |
| 1.3 | 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2 分） | 1.3.1 学校法治工作有专门的领导负责（1分） | 查阅学校和二级学院（系）制定印发的法治工作分工的通知或规定。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明确规定法治工作有专门的校领导和二级学院（系）领导负责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及二级单位领导具体名单的，得0.4分。 | 无 |
| 1.3.2 分管校领导参加过校外专门法治培训，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1 分） | 查阅分管校领导参加校外专门法治培训的记录材料及培训合格的情况。 | 基础分（0.5分） | 质量分（0.5分） | 加分项 |
| 校领导参加法治培训，完成相应的培训学时的，得0.5分。 | 分管校领导相关培训成绩合格的（含普法考试），得0.5分。 | 无 |
| 1.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18 分） | 1.4 | 领导干部法治考评（4 分） | 1.4.1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2 分） | 查阅学校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 | 基础分（2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中有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内容的，得2分。 | 无 | 无 |
| 1.4.2 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1 分） | 查阅学校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的考核相关通知或相关制度。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在干部考核的通知或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作为干部考核事项的，得0.6分。 | 查阅4份学校中层干部考核报告，每份有相关考核内容的加0.1分，共0.4分。 | 无 |
| 1.4.3 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1 分） | 查阅学校依法考核和任用干部的相关文件或考核规定，抽查干部考核情况材料。 | 基础分 （0.6分） | 质量分 （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干部考核文件规定考察、任用干部时要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予以考核的，得0.6分。 | 查阅4份学校考核和任用干部的相关材料。每份中有相关内容的得0.1分，共0.4分。 | 无 |
| 1.5 | 加强对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1分） | 1.5.1 法治工作考核作为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有标准和办法（1 分） | 查阅学校考核部门的评价指标。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考核制度文件中明确将法治工作作为部门考核内容的，得0.6分。 | 查阅4份部门考核材料，考核材料有法治相关内容的，共0.4分。 | 无 |
| 1.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18 分） | 1.6 | 建立学校法治工作报告制度（1分） | 1.6.1 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1分） | 查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查阅报送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有法治工作内容的，得0.6分。 | 学校年度法治工作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得0.4分。 | 无 |
| 2.规章制度建设（15分） | 2.1 |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3分） | 2.1.1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0.5 分） | 查阅学校网站的公告栏。 | 基础分（0.25分） | 质量分（0.25分） | 加分项 |
| 学校将现行的章程放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的，得0.25分。 | 公布的章程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最新版本，得0.25分。 | 无 |
| 2.1.2 在校内开展过章程宣传活动，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1.5 分） | 查阅学校开展章程宣传活动、教职工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计划、培训记录、视频照片、总结材料等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9分） | 质量分（0.6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章程宣传活动工作制度或方案的，得0.6分；学校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的，得0.3分。 | 学校组织开展了校内章程宣传活动的，得0.3分；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开展了章程内容培训的，得0.3分。 | 无 |
| 2.1.3 学校有解释章程的程序（1 分） | 查阅学校解释章程操作的相关规定。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在章程中有关于章程解释内容规定的，得0.6分。 | 学校有解释章程的具体渠道、相关部门及联系方式的，得0.4分。 | 无 |
| 2.规章制度建设（15分） | 2.2 | 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2 分） | 2.2.1 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未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1 分） | 抽查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文件或重大工作举措，了解学校是否有违反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抽查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文件或重大工作举措，没有违反章程相关规定的，得1分。 | 无 | 无 |
| 2.2.2 学校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点、特色的创新性规定，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1 分） | 查阅学校章程，了解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点、特色的创新性相关规定；查阅体现学校章程发挥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色的创新性规定的，得0.6分。 | 章程发挥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的，得0.4分。 | 无 |
| 2.3 | 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5 分） | 2.3.1 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1 分） | 查阅学校依据章程原则规定制定并实施的有关规章制度；了解学校规章制度运行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依据章程原则性规定，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的，得0.6分。 | 查阅学校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能体现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的，得0.4分。 | 无 |
| 2.3.2 学校办学管理的各主要领域，都有完备的制度规定（1 分） | 查阅学校在党务政务、教学科研、师生管理、财务资产等4个主要方面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在办学的4个主要方面都出台了相关的制度规定，得0.6分。 | 学校在4个主要方面的制度规定系统完备的，得0.4分。 | 无 |
| 2.规章制度建设（15分） | 2.3 | 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5 分） | 2.3.3 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层次清晰，分类科学。（2 分） | 查阅学校编制发布的现行有效文件清单，了解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和分类的情况。 | 基础分（1.2分） | 质量分（0.8分） | 加分项 |
| 学校能提供已发布的有效文件清单目录，得1.2分。 | 学校形成了层次清晰、分类科学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得0.8分。 | 无 |
| 2.3.4 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冲突（1 分） | 查阅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查阅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冲突的，得0.6分。 |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得0.4分，没有备案的不得分。 | 无 |
| 2.4 |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3 分） | 2.4.1 已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健全（1 分） | 查阅学校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了解起草、审查和发布的程序是否健全。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出台了专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得0.6分。 | 学校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完整，要求清晰明确、符合规范的，得0.4分。 | 无 |
| 2.4.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明确，做到应审查尽审查（1分） | 查阅学校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范围和办法的有感制度规定内容；查阅学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记录。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明确的，得0.6分 。 | 查阅4份学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材料，做到应审查尽审查的，各得0.1分，满分0.4分。 | 无 |
| 2.规章制度建设（15分） | 2.4 |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3 分） | 2.4.3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1分） | 查阅学校定期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工作通知或方案及有相关清理结果；查阅学校对规范性文件废改立释的文件或规章制度。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 （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有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制度、通知或方案的，得0.6分。 | 学校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废改立释工作，能够提供相关文件或规章制度的，得0.4分。 | 无 |
| 2.5 |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2 分） | 2.5.1 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1分） | 查阅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的工作制度及执行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出台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或规定的，得0.6分。 | 学校能提供规范性文件公开的网址或平台，能登录上并查阅到最新规范性文件的，得0.4分。 | 无 |
| 2.5.2 设有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师生可以便捷查询（1分） | 登录学校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平台，了解查阅和使用的便捷性。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有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得0.6分。 | 师生可以便捷地登录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查询学校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得0.4分。 | 无 |
| 3.内部治理结构（17分） | 3.1 |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4 分） | 3.1.1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等议事规程健全，议事范围明确（1分） | 查阅学校决策机构议事规程内容，了解议事规程和范围是否明确。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出台了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等议事规则的，得0.6分。 | 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议事范围明确的，得0.4分。 | 无 |
| 3.内部治理结构（17分） | 3.1 |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4 分） | 3.1.2 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1分） | 查阅学校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明确规定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的，得0.6分。 | 查阅学校的重大决策，经过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的，得0.4分；不完全符合规范的，根据学校实际工作情况评分。 | 无 |
| 3.1.3 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1分） | 查阅学校在涉及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或法律顾问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的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对涉及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规定 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或法律顾问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制度文件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4项涉及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材料。每个符合要求的材料得0.1分，满分0.4分。 | 无 |
| 3.1.4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1分） | 查阅学校在做出涉及师生利益重大决策前，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或规定，了解有关落实情况。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重大决策制定制度中，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内容的，得0.6分。 | 查阅4份学校重大决策制定论证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有征求师生意见、让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证明性材料的，各得0.1分，满分为0.4分。 | 无 |
| 3.内部治理结构（17分） | 3.2 | 校院治理体系（4 分） | 3.2.1 学校治理体系清晰，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1分） | 查阅学校的章程和院、校两级职权划分的管理制度或规定。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章程中明确划分校、院两级职权关系的，得0.6分。 | 学校制定的院校两级管理的制度或规定，职责明确的，得0.4分。 | 无 |
| 3.2.2 院、系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职责权限明确，决策机制健全。（2分） | 查阅学校和二级学院（系）等基层单位制定的自主管理和决策的机制或规定。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学校明确二级院系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职权，决策机制健全的，得1分。 | 查阅5个院、系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制度或规定，职权明晰、决策机制健全的，每个得0.2分，满分为1分。 | 无 |
| 3.2.3 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明确或者有权责清单（1分） | 查阅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的职责分工或权责清单。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了校内机构、职能处室的职责分工文件或规定的，得1分。 | 无 | 无 |
| 3.3 | 法治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3 分） | 3.3.1 建立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1分） | 查阅学校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或相关规定。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了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机制或制度的，得1分。 | 无 | 无 |
| 3.3.2 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1 分） | 查阅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独立发表的法律意见。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学校提供5份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独立发表的法律意见，每份得0.2分，共1分。 | 无 |
| 3.内部治理结构（17分） | 3.3 | 法治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3 分） | 3.3.3 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1 分） | 查阅学校决策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查阅5份学校决策会议相关会议纪要，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的，每项得0.2分，满分1分。 | 无 |
| 3.4 | 健全学术规范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3 分） | 3.4.1 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建学术委员会，并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1分） | 查阅学校组建学术委员会的文件；查阅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 | 基础分（0.5分） | 质量分（0.5分） | 加分项 |
| 学校组建了学术委员会的，得0.5分。 | 学校制定了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的，各得0.25分，共0.5分。 | 无 |
| 3.4.2 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1分） | 查阅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的相关制度；查阅实际落实的佐证材料。 | 基础分（0.5分） | 质量分（0.5分） | 加分项 |
| 明确规定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得0.5分。 | 查阅5份校、院（系）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或讨论事项等证明性材料，体现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每项得0.1分，共0.5分。 | 无 |
| 3.4.3 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1 分） | 查阅学校建立的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或有关规定。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了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或规定的，得1分。 | 无 | 无 |
| 3.内部治理结构（17分） | 3.5 |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2 分） | 3.5.1 依法完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职权清晰。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1 分） | 查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了解制度执行情况；查阅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职权清晰的，得0.6分。 | 查阅学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代会讨论通过并提供讨论提案及通过情况证明材料，符合规范的得0.4分。 | 无 |
| 3.5.2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有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1 分） | 查阅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及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或规定。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出台学生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并建立校领导听取学生意见机制的，得0.6分。 | 抽查4份校领导听取学生意见的相关工作记录，能够体现有关对话开展的，各得0.1分，共0.4分。 | 无 |
| 3.6 |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1 分） | 3.6.1 有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信息依法公开（1 分） | 查阅学校明确信息公开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文件或通知；查阅学校的信息公开主要渠道及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印发明确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得0.6分。 | 学校在信息公开主要渠道上对学校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开的，得0.4分。 | 无 |
| 4.法律风险防控（8 分） | 4.1 |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3 分） | 4.1.1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1 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或有关规定，了解是否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出台了合同管理办法或有关规定的，得0.5分；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的，得0.5分。 | 无 | 无 |
| 4.法律风险防控（8 分） | 4.1 |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3 分） | 4.1.2 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1 分） | 了解学校合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查阅学校5份重大合同，能够体现合同分层分类管理的，得0.5分；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每份得0.1分，共0.5分。 | 无 |
| 4.1.3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1 分） | 查看学校是否有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及其运行情况。 | 基础分（0.5分） | 质量分（0.5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了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得0.5分。 | 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正常运行，学校合同全面纳入平台进行管理的，得0.5分。 | 无 |
| 4.2 | 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明确处置办法（3 分） | 4.2.1 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2 分） | 查阅学校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领域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 基础分（1.2分） | 质量分（0.8分） | 加分项 |
| 学校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领域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的，每个领域得0.2分，共1.2分。 | 学校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领域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的，得0.8分。 | 无 |
| 4.2.2 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1 分） | 查阅学校编制的法律风险清单及相关处置办法。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编制了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的，得0.5分；制定了法律风险处置办法或规定的，得0.5分。 | 无 | 无 |
| 4.3 |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2 分） | 4.3.1 制定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1 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查阅相关事故处置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出台了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的，得0.6分。 | 学校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后，能在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妥善处置的，得0.4分；若是评估周期内学校未发生任何师生人身伤害事故，得0.4分；如瞒报漏报有关事故，此项不得分。 | 无 |
| 4.3.2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可以有效调处纠纷（1分）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相关事件处理记录和工作材料，能通过安全事故处理机制有效调处纠纷的，得0.4分；如评估周期内学校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得0.4分；瞒报漏报有关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5.师生法治教育（7 分） | 5.1 |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2 分） | 5.1.1 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和全区“学宪法、讲宪法”活动。（1 分） | 查阅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宪法日、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全国和全区“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记录、图片视频、获奖文件和证书等材料。 | 基础分 | 质量分 （1分） | 加分项（0.2-1分） |
|  | 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得0.5分；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和全区“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得0.5分。 | 本校学生参加自治区、国家级“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中，荣获自治区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自治区级分别加0.2分、0.4分、0.6，国家级分别加0.6分、0.8分、1分。同时荣获自治区和国家同类奖项的，不叠加加分，取最高加分。 |
| 5.1.2 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1 分） | 查阅学生通识课或者专题课宪法教育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教案。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有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的教学计划和教案的，得1分。 | 无 | 无 |
| 5.师生法治教育（7 分） | 5.2 |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1 分） | 5.2.1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1 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八五”普法规划及贯彻落实的情况报告。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了“八五”普法规划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的“八五”普法规划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能体现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的，得0.4分。 | 无 |
| 5.3 |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2 分） | 5.3.1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2 分） | 查阅学校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计划、活动记录、图片视频及阶段性总结报告等材料。 | 基础分（0.4分） | 质量分（1.6分） | 加分项（0.2-0.5分） |
| 学校能够提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计划、活动记录、图片视频及阶段性总结报告的，得0.4分。 | 学校提供的材料能够体现法治文化建设活动有特色的，得0.4分；有品牌的，得0.4分；有专题的，得0.4分；有成效的，得0.4分，共1.6分。 | 学校与自治区级单位建设法治文化教育共建基地的，加0.3分。国家级的，加0.5分；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成效得到奖励或表彰的，国家级奖项或表彰的，加0.5分。自治区级奖项或表彰的加0.3分。 |
| 5.师生法治教育（7 分） | 5.4 | 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2 分） | 5.4.1 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形成制度，保证每年有一定学时的培训。（2 分） | 查阅学校制定的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或规定；查阅学校每年教职工学法培训计划和学习记录。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了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或规定的，得1分。 | 学校能够提供每年对领导干部、教师开展法治培训的相关通知的，得0.5分；学校能够提供领导干部、教师年度培训合格率100%以上的，得0.5分，不达标的，按实际完成比例给分。 | 无 |
| 6.师生权益保护（8 分） | 6.1 | 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4 分） | 6.1.1 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2 分） | 查阅学校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前的合法性审查材料。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学校在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前，明确规定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程序的，得1分。 | 提供5份（不足5份的按实际发生数量提交）对师生的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的，每份得0.2分，共1分；如评估周期内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处分、处理的，得1分；如瞒报漏报，此项不得分。 | 无 |
| 6.1.2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2 分） | 查阅学校对教师、学生处理、处分的流程及规范管理情况。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学校能够提供在师生处理、处分方面制定的制度或规定，能够体现程序完备，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的，得1分。 | 抽查5份对教师和学生的处理、处分材料（不足5份的按实际发生数量提交），符合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有归档目录的，各得0.2分，共1分；如评估周期内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处分、处理的，得1分；如瞒报漏报，此项不得分。 | 无 |
| 6.2 | 建立健全师生校内权益救济制度（4 分） | 6.2.1 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1分） | 查阅学校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或其他方式保障教师权益的救济机制的文件或规定、相关委员会成员名单等材料。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或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或规定的，得1分。 | 无 | 无 |
| 6.师生权益保护（8 分） | 6.2.2 按规定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1 分） | 查阅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相关议事机构的正式文件或通知及委员会成员名单。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提供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正式成立的文件或通知及委员会成员名单等材料的，得1分。 | 无 | 无 |
| 6.2.3 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1分） | 查阅学校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的文件或规定。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的，得1分。 | 无 | 无 |
| 6.师生权益保护（8 分） | 6.2 | 建立健全师生校内权益救济制度（4 分） | 6.2.4 建立听证工作机制，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1 分） | 查阅学校建立的听证工作机制或规定；查阅开展听证工作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了听证工作机制或相关规定的，得0.6分。 | 查阅学校涉及师生重大利益处理、处分或申诉的听证材料。符合要求的，得0.4分；如评估周期内未发生相关听证工作的，得0.4分；如瞒报漏报有关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 无 |
| 7.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11 分） | 7.1 |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 7.1.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 分） | 查阅学校明确负责法治工作机构的正式文件或规定。 | 基础分（2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印发的文件或规定明确负责法治工作机构及职责的，得2分。 |  | 无 |
| 7.2 | 法治工作机构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相关人员（4分） | 7.2.1 法治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有 2 -3名 1 分，3名以上每超过 1 名加 0.5 分，最高 4 分） | 查阅学校法治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的正式文件、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 基础分 | 质量分（4分） | 加分项 |
|  | 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的，有 2 名得 1 分，3名以上每超过 1 名加 0.5 分，最高3分；有人员责任分工的，得1分。 | 无 |
| 7.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11 分） | 7.3 |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履职能力（2 分） | 7.3.1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1分） | 查阅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专业背景或实务经验的证明材料。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 | 加分项 |
| 学校从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有法学背景或3年以上法律事务工作经验的，得1分。 | 无 | 无 |
| 7.3.2 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1分） | 查阅学校为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的证明材料。 | 基础分 （0.6分） | 质量分 （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或规定的，得0.6分。 | 学校能够提供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支持鼓励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相关证明的，得0.4分。 | 无 |
| 7.4 |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1分） | 7.4.1 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1分） | 查阅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从业人员信息及资格证明材料；查阅法律顾问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 | 基础分 （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法律顾问制度或有关规定，组建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的，得0.6分。 | 学校提供4份涉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法律意见，能够体现为决策提供客观准确的法律意见的，得0.4分。 | 无 |
| 7.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11 分） | 7.5 | 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1 分） | 7.5.1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1 分） | 查阅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立法治工作联络员的通知；查阅学校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的记录、图片视频及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 | 基础分（0.5分） | 质量分（0.5分） | 加分项 |
| 学校能够提供各院系职能部门设立法治工作联络员的通知及名单的，得0.5分。 | 学校能够提供各院系职能部门法治工作联络员相关工作记录、图片视频、工作计划及作总结的，得0.5分。 | 无 |
| 7.6 |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 1 分） | 7.6.1 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1 分） | 查阅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查阅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落实的相关佐证材料。 | 基础分 （0.5分） | 质量分 （0.5分） | 加分项 |
| 学校能够提供年度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和办公经费预算证明材料的得0.25分，法治工作机构有独立工作场地的，得0.25分。 | 学校能够提供法治专项经费、办公经费并在年度内专款专用并完成支出的，得0.5分。未在年度内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评分。 | 无 |
| 8.法治工作成效（16  分） | 8.1 |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5 分） | 8.1.1 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1 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等形式，了解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履行职务过程中违法犯罪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况。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得1分。如出现，则不得分。 | 无 |
| 8.法治工作成效（16  分） | 8.1 |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5 分） | 8.1.2 近2年学校没有因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而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1 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近2年学校发生有关情况和事件。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学校近2年学校未出现因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而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的，得1分，如出现则不得分。 | 无 |
| 8.1.3 近 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情况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1 分）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近 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情况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的，得1分，如出现则不得分。 | 无 |
| 8.1.4 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而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1 分）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而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的，得1分。如出现则不得分。 | 无 |
| 8.1.5 近 2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1 分）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近 2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的，得1分。若出现则不得分。 | 无 |
| 8.法治工作成效（16  分） | 8.2 | 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5 分） | 8.2.1近2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2分） | 查阅学校近2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是否有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的情况。 | 基础分 | 质量分（2分） | 加分项 |
| 无 | 近2年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的，得2分。若出现则不得分。 | 无 |
| 8.2.2 近2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的情况。（1 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近2年学校是否发生过有关情况。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近2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的，得1分。若出现不得分。 | 无 |
| 8.2.3 近2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的情况。（1 分）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近2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的，得1分。若出现则不得分。 | 无 |
| 8.法治工作成效（16分） | 8.2.4 近2 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1 分） | 基础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无 | 近2 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得1分。若出现不得分。 | 无 |
| 8.3 | 教师、学生法律意识较强（4 分） | 8.3.1 近 2年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近 2年师生无加入邪教的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的情况；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学生违法违规所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4分） | 通过学校自评、电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近2年学校师生是否发生过有关情况。 | 基础分 | 质量分（4分） | 加分项 |
| 无 | 学校近2年师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的，得1分；近 2年师生无加入邪教的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的得1分；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学生违法违规所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的，得2分。有发生以上事件的，该项不得分。 | 无 |
| 8.法治工作成效（16分） | 8.4 | 校内申诉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2 分） | 8.4.1 近 2年内在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不低于 80%。（1 分） | 查阅学校近2年内，校内的老师、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和学生申诉案件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近 2年内教职工申诉案件通过校内申诉渠道处理的，得0.6分。 | 近2年教师申诉案件解决率不低于 80%的，得0.4分；如近2年没有教师申诉情况，此项得0.4分；如申诉案件解决率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 无 |
| 8.4.2 近 2年学生申诉案件由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后，解决率不低于 80%。（1 分）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近 2年学生申诉案件由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的，得0.6分。 | 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解决率不低于 80%的，得0.4分。如近2年没有学生申诉情况，此项得0.4分；如申诉案件解决率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 无 |

高校法治工作创新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评分点）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1 | 修订章程（1 分） | 1.1 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1分） | 查阅学校近年来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要求对本校章程修订完善情况的证明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近年来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对本校章程修订的，得0.5分。 | 学校已完成章程修订工作并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得0.4分。未经核准批复的不得分。 | 无 |
| 2 | 探索开展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1 分） | 2.1 明确机构或者安排专业人员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1分） | 查阅学校成立法律援助中心或开展相关法律援助公益活动正式文件或通知，查阅学校为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的日常工作材料。 | 基础分（0.5分） | 质量分（0.5分） | 加分项（0.1-1分） |
| 学校下文正式成立专门的师生法律援助机构的，得0.5分。 | 学校师生法律援助机构每学期常态化开展专门的法律援助活动或有其他为师生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得0.5分。 | 1.学校相关工作得到相关表彰。获国家级表彰得1分，自治区级0.5分。 2.得到新闻媒体的肯定性报道。获国家级媒体报道0.2分，自治区级主要新闻媒体报道0.1分。 |
| 3 | 创新风险分担机制（2分） | 3.1 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2 分） | 查阅学校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的证明材料情况。 | 基础分（1分） | 质量分（1分） | 加分项 |
| 学校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的，得1分。 | 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保险覆盖学生范围超过90%的得1分。未达到的按覆盖比例评分。 | 无 |
| 4 | 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1 分） | 4.1 学校设有总法律顾问。（1分） | 查阅学校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查阅聘任合同及其他证明性材料。 | 基础分（0.6分） | 质量分（0.4分） | 加分项 |
| 学校制定并印发了总法律顾问制度或有关规定的，得0.6分。 | 学校能提供学校总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或其他证明性材料的，得0.4分。 | 无 |
| 5 | 法治工作经验被奖励或者推广（5 分） | 5.1 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分） | 查阅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以及成果推广报道的证明材料。 | 基础分 | 质量分（2分） | 加分项 |
| 无 | 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得2分。 | 无 |
| 5.2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上级机关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每次加 1 分，最高 3 分） | 基础分 | 质量分（3分） | 加分项 |
|  |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自治区级以上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的，每次加 1 分，最高 3 分。 | 无 |